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讯众股份

Beijing Xunzhong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樸聖根

香港，2026年6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執行董事樸聖根先生(董事長兼行政總裁)、王培德先生、岳端普先生、張治山先生及陳晶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強先生、項立剛先生及蘇子樂先生。

证券代码：832646

证券简称：讯众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起诉公司的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通过互联网获悉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亚康股份”）因与本公司买卖合同相关的纠纷对公司提起诉讼。公司已收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大兴法院”）的民事传票，并于4月份开庭审理了该案件。

2025年5月份，公司接到大兴法院通知，因该案经法院进一步审查发现标的物涉外，同时结合标的额情况，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大兴法院认定其对本案不具有管辖权。将本案移送至有管辖权的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处理，并出具了案号为：（2025）京0115民初5556号的民事裁定书，将案涉第三方北京云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汐公司”）追加进该案合并审理。大兴法院将本案案卷移送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民庭，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收到了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合议庭人员组成通知书等相关材料。

二、本次诉讼的裁定结果

2026年5月29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编号为（2025）京04民初6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法院在进一步审查中查明，云汐公司及云汐公司实控人自述其与亚康公司之间所签订的包括本案在内的多起合同，除有10台服务器的真实交货行为及云汐公司向外支付了1,260万元用于购买货物外，其余均为闭环虚假交易，没有真实的货物，亚康公司对闭环虚假交易不予认可，其表示有真实货物需求，并提交了在涉案合同签订后亚康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部分

高层催交货物或退款的微信。根据本案证据，本案涉及有关人员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内外勾结，以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欺骗方法，骗取有关公司货款的经济犯罪嫌疑。因本案涉嫌刑事犯罪，本院不宜继续审理，应当驳回亚康公司的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之规定，法院最终裁定：驳回北京亚康环宇科技有限公司的起诉。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合作及资金流转均正常有序，本次裁定未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民事案件被驳回起诉、移送刑事侦查的裁定结果，不涉及公司自身违法违规情形，目前无任何司法机关认定公司存在违法违规的相关责任；

3、公司将高度重视本次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及相关司法机关的调查工作，同时依法采取各项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港交所披露易》，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2025）京 04 民初 61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 日